

文和街南延（志和路-33号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和街南延（志和路-33号路）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工程造价为 3911336.62 元；
- 2.2 建设地点：金华开发区；
- 2.3 招标范围：包括路基土方、原有路面拆除、新建沥青路面、铺设雨污水管道、给水等，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2.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仅限注册地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

证书。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3.8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4. 招投标方式

1、公开招标。

2、本项目公证单位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建立钉钉群【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朱致远，钉钉号13867975815（请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内添加负责人钉钉号申请加入该直播群，注明单位名称）】，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下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3月30日10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新东方双语学校北门敏学路 255 号 7 办公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宝莲广场 A 座 11 楼
楼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003112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867975815

传真：

邮政编码： 321000

传真：

邮政编码： 321000